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公布發布日：民國 91 年 9 月 17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德體通字第 001 號修正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體育室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一款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室教師推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之。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體育室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室主任兼任之；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襄理會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新聘、續聘、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研究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及升等等事項。
- 三、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之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但議決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等事項時，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本委員會會議時，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本委員會審議案件時，委員關係其個人、配偶或其三親等內親屬之議案應行迴避。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就室上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訂定相關規定，提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委員連署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要點經體育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91 年 9 月 17 日室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